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組

2019 年執業資格試(第二次考試) 考生指南

參加資格

1. 參加執業資格試的條件，詳列於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第 7A 條。申請人必須符合**所有**條件，方有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有關條件如下：

"(1) 任何人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無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

(a) 該人就此事向醫務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為參加執業資格試而向註冊主任繳付訂明費用；及

(b) 該人使醫務委員會信納—

(i) 在他提出申請時，他已圓滿地完成不少於 5 年的屬醫務委員會批准類型的全時間醫學訓練，並是醫務委員會接納的醫學資格的持有人；及

(ii) 他具有良好品格。

(2) 為施行第(1)(b)(i)款，該 5 年全時間醫學訓練須包括醫務委員會所批准的駐院實習期。"

2. 有關條件包括**所有**下列要求:-

(a) 醫學訓練:-

- 為期不少於 5 年(如申請人完成之醫學訓練不足 5 年，不論因任何理由，包括課程豁免，均不合資格)，
- 整個 5 年訓練，全部均為全時間性質，
- 屬醫務委員會批准的類型，
- 包括一段全時間的駐醫院實習期，
- 達致頒授一個醫科資格，為醫務委員會所接納者；

(b) 與醫生身分相稱的良好品格。

註冊為考生

3. 不同申請人，應使用不同的申請表:-

- 新生: 表格 1 「註冊為考生」
- 重考生: 表格 2 「申請應考 2019 年執業資格試(第二次考試)」

4. 表格 1 及表格 2 可:-
 - 於 <https://leip.mchk.org.hk/TC/doc.html> 網站下載；或
 - 於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組秘書處索取(地址：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99 號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賽馬會大樓 4 樓)。
5. **新生** :-
 - 遞交表格 1
 - 繳付申請費及遞交付款證明 (考試費于另行通知時繳付)
 - 提交所有支持檔(包括身份證明檔、證書及學科成績表)之公證影印本
6. **重考生**:-
 - 遞交表格 2
 - 繳付申請費及遞交付款證明 (考試費于另行通知時繳付)
7. 申請書必須以正楷清楚填寫，不能辨讀或不齊全之申請，將不受理。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所有提交之檔，概不發還。
8. 相關的證明檔之影印本，必須:-
 - 經公證人作出公證 (由其他人例如律師或太平紳士核證的影印本，不予接受)；或
 - 由執照組秘書處核實 (申請人須親自帶同文件正本及影印本，向秘書處出示，以供核實)
9. 在監誓員、律師、太平紳士、或公證人面前作出聲明，確認所提供資料之真確。執照組秘書處，亦會免費提供法定聲明服務。

遞交申請書

10. 正式申請書(連同相關的證明檔)需以**掛號郵遞或親身**送交:-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99 號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賽馬會大樓 4 樓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組秘書

11. 下列申請**概不受理**:-
 - 經傳真或電郵遞交
 - 于截止日期後送達
 - 不能辨讀或不齊全
 - 欠缺付款證明
12. 所有申請書須於下列日期內送抵執照組秘書處：

表格 1

正式申請

15.4.2019 至 15.5.2019

表格 2

專業知識考試	15.4.2019 至 15.5.2019
醫學英語技能水準測驗	15.4.2019 至 15.5.2019
臨床考試	16.9.2019 至 30.9.2019

費用

13. 報考執業資格試的費用如下(以繳費當日定額為準)：

申請費 HK\$1,590

(于遞交申請時繳付)

考試費

(待考試資格獲得確認後才另行通知繳費)

第一部分：專業知識考試 HK\$3,220

第二部分：醫學英語技能水準測驗 HK\$1,850

第三部分：臨床考試

全部科目 HK\$3,540

單一科目 (只適用於重考生) HK\$1,380

14. 繳費方式:-

- 郵寄銀行本票至執照組秘書處，本票收款人為“**Director of Health (Boards & Councils Office)**”

- 以電匯直接存入下列戶口：

戶口名稱：Director of Health (Boards & Councils Office)

銀行名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銀行代號：004) (SWIFT 代碼：HSBC HK HHH KH)

戶口號碼：048-202584-001

15. 費用須以**港元**繳付。其他貨幣及現金恕不接納。**銀行手續費**應分開並另行繳付。

16. 保存繳款單據正本以作證明。於單據影印本寫上姓名及考生編號(如有者)，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於遞交申請表後繳付之費用(如新生之考試費)，將單據副本傳真或電郵至執照組秘書處 [傳真號碼：(852) 2554 0577]或[電郵 mc-exam@dh.gov.hk]。

17. **申請費**不會獲得發還或轉作其他用途。

18. **考試費**不會獲得發還，除非:-

- (i)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考生因病或考試當日天氣惡劣而缺席；或
- (ii) 考生獲豁免應考執業資格試的有關部分。

考試

19. 考試每年於香港舉辦兩次，每次包括如下 3 個部分:-

第一部分 : **專業知識考試**
(暫定於 2019 年 9 月 3 日及 4 日舉行)

這部分測試考生于以下學科的專業知識：基本科學、醫學倫理 / 社會醫學、內科、外科、骨科、精神科、兒科及婦產科。試題兼備中英文版本。考試範圍見附錄一。

第二部分 : **醫學英語技能水準測驗**
(暫定於 2019 年 9 月 2 日舉行)

這是一份專業英語寫作試卷，以測試考生的醫學英語水準。只設英文試題。

第三部分 : **臨床考試**
(暫定於 2019 年 11 月底至 12 月初兩個星期內舉行)

這部分測試考生應用專業知識以解決臨床問題的能力。共有 4 個科目，內容包括內科、外科(包括骨科的病例)、婦產科及兒科。考生可選擇以英語、廣東話或普通話作答(須於申請表作出選擇)。

20. 考生須先取得第一及第二部分及格，方可報考第三部分。

21. 第三部分(臨床考試) 只有 72 個考試席位，如申請人數超過 72 個時，考試席位將會按附錄二內的機制分配。

評核期

22. 考生于第三部分考試合格後，須在認可的醫院接受一段為期通常為 12 個月的評核期。評核期間，實習醫生會獲得臨床指導，以使他熟習本地醫療制度和常見疾病。成功完成評核期的實習醫生可向香港醫務委員會申請為註冊醫生。

23. 通過執業資格試(即所有部分合格)的考生，應于翌年的 1 月 1 日或 7 月 1 日開始評核期，除非獲批延遲進行評核期。

刑事罪行 / 專業失當行為

24. 如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任何刑事罪行或專業失當行為，其申請將作個別考慮。

警告

25. 視乎情況，執照組會向有關機構或當局，查證申請人提交資料及檔之真偽。
26. 基於虛假資料所發出之任何批准，均屬無效。而於資格試中所取得的成績，一律作廢。
27. 下列行為屬可判監之刑事罪行，執照組會向警方或廉政專員公署舉報，以作檢控:-
- 作出失實聲明；
 - 就申請提供虛假資料；
 - 就申請向醫務委員會職員提供任何利益(金錢或禮物)。

進一步指引

28. 有關執業資格試的指引已上載<https://leip.mchk.org.hk/TC/doc.html> 網站，考生可流覽該網站索取更多資料。

上訴

29. 針對執照組或其轄下小組的決定之上訴，須於獲通知該決定的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循**附錄三**所列之程式提出。
30. 覆核或上訴的申請人在得到最終結果前，不能參加或申請參加下一次的執業資格試。
31. 如申請人在提交參加下一次執業資格試的申請後，才提出覆核或上訴申請，則其參加下一次執業資格試的申請，在覆核或上訴得到最終結果前將不會處理。

香港醫務委員會
執照組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組

2019 年執業資格試(第二次考試) -
第一部份：專業知識考試

考試範圍	形式
1. 解剖學	卷一
2. 生物化學	(120 題多項選擇題)
3. 生理學	*基本科學 (10 題)
4. 病理學	內科學 (60 題)
5. 微生物學	精神科學 (15 題)
6. 藥劑學	兒科學 (35 題)
7. 內科學	
8. 外科學	卷二
9. 兒科學	(120 題多項選擇題)
10. 婦產科學	*基本科學 (10 題)
11. 精神科學	醫學倫理 / 社會醫學 (15 題)
12. 矯形外科學 / 創傷學	外科學 (45 題)
13. 流行病學及社會醫學	矯形外科學 (15 題)
14. 醫學倫理 / 醫學法律	婦產科學 (35 題)
15. 普通科 / 家庭醫學	
16. 臨床藥劑學	*基本科學包括臨床前期科目，如解剖學、藥劑學及生理學等。
17. 麻醉科及急症科	
18. 診斷放射學	
19. 眼科學	
20. 耳鼻喉科	- 每一個正確答案可獲 1 分
21. 性病 / 皮膚病學	- 每一個錯誤答案會扣 0.25 分
	- 若不作答，則不會加分或扣分。
	- 及格分數：每張試卷 40% (即 48 分)，而兩張試卷合共 50% (即 120 分)。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組

臨床考試席位分配機制

1. 2019 年執業資格試(第二次考試)的臨床考試的 72 個考試席位將根據以下機制分配：-

(a) 申請人將依次分類為下列 3 個組別：-

- ◆ A 組：在 2019 年執業資格試(第一次考試)第三部份(臨床考試)取得 3 科及格，及持有有效的第一部份(專業知識考試)及格成績，可報考 2019 年臨床考試(第二次考試)的申請人；
- ◆ B 組：其第一部份的及格成績的有效期限將於 2019 年屆滿，或已 4 次應考臨床考試的申請人；
- ◆ C 組：其他申請人

(b) 考試名額將首先分配給 A 組的申請人，若該組別的申請人數超過可用的考試席位數目，則會進行抽籤。

(c) 餘下名額將分配給 B 組的申請人，若該組別的申請人數超過可用的考試席位數目，則會進行抽籤。

(d) 餘下名額將分配給 C 組的申請人，若該組別的申請人數超過可用的考試席位數目，則會進行抽籤。

(e) 不獲分配名額的申請人將于其後的執業資格試獲優先權。每次申請不獲分配名額將有 1 點「優先分」，持有較高「優先分」的申請人在其組別內將有較高優先權。

2. 分配機制運作例子：-

2017 年臨床考試 (第二次考試)

最高可容納人數: 72 人

A 組: 10 人

B 組: 20 人

C 組: 70 人

A 組和 B 組的所有申請人以及 C 組其中 42 位申請人將獲分配考試名額 (10+20+42=72)。

C 組餘下的 28 位申請人將有 1 點「優先分」。

2018年臨床考試(第一次考試)

最高可容納人數: 72 人

A 組: 20 人
B 組: 30 人
C 組 1 點「優先分」: 28 人
0 點「優先分」: 40 人

A 組和 B 組的所有申請人以及 C 組持有 1 點「優先分」的其中 22 位申請人將獲分配考試名額 (20+30+22=72)。

C 組持有 1 點「優先分」餘下的 6 位申請人將額外獲得 1 點「優先分」(即共 2 分)。

C 組 0 點「優先分」的 40 位申請人將獲得 1 點「優先分」。

2018 臨床考試(第二次考試)

最高可容納人數: 72 人

A 組: 5 人
B 組: 20 人
C 組 2 點「優先分」: 6 人
1 點「優先分」: 40 人
0 點「優先分」: 30 人

所有 A 組、B 組、C 組持有 2 點及 1 點「優先分」的申請人，以及其中 1 位 0 點「優先分」的申請人獲分配考試名額 (5+20+6+40+1=72)。

C 組 0 點「優先分」的餘下 29 位申請人將獲得 1 點「優先分」。

2019年臨床考試(第一次考試)

最高可容納人數: 72 人

A 組: 35 人
B 組: 40 人
C 組 1 點「優先分」: 29 人
0 點「優先分」: 30 人

A 組的所有申請人以及 B 組的其中 37 位申請人將獲分配考試名額 (35+37=72)。

B 組的餘下 3 位申請人將獲得 1 點「優先分」。

C 組持有 1 點「優先分」的 29 位申請人將額外獲得 1 點「優先分」(即共 2 分)。

C 組 0 點「優先分」的 30 位申請人將獲得 1 點「優先分」。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組

就執照組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 之決定作出上訴

執照組及其小組委員會

1. 執照組負責舉行執業資格試，以及評核駐院實習醫生在通過執業資格試後，在評核期的表現。執照組成立了以下五個小組委員會，其職能是：

- (i) 資格審核小組
 - 審核申請人的學歷及決定他們是否符合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
 - 考慮及決定是否批准曾連續應考任何一部份考試五次而均不合格的考生再次應考
- (ii) 考試小組
 - 籌備及舉行執業資格試
 - 發出及格及不及格證明
- (iii) 駐院實習小組
 - (在與香港醫院管理局中央駐院實習事務委員會合作下)安排駐院實習醫生的職位，並監督和評核他們的表現
- (iv) 豁免小組
 - 考慮豁免部份考試及評核期的申請
- (v) 覆核小組
 - 考慮考生因資格審核小組、考試小組及駐院實習小組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上訴

2.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0G(1)條，任何對**資格審核小組、考試小組或駐院實習小組**所作出的決定提出的上訴，須在獲得該小組通知其決定的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向覆核小組提出。

3. 《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式)規例》第 44 條列明相關的上訴程式。上訴人必須以書面通知覆核小組秘書，並列出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及上訴理由。

上訴

對覆核小組的上訴

4.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0G(3)條，任何人如對**覆核小組**所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須在小組作出決定的十四天內向執照組提出。
5. 《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式)規例》第 45 條列明相關的上訴程式。上訴人必須以書面通知執照組秘書，並列出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及上訴理由。執照組所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對豁免小組的上訴

6.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0F(1A)條，任何人如對**豁免小組**所作出關於豁免部份執業資格試的決定提出上訴，須在獲得通知該項決定的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向執照組提出。
7. 上訴人必須以書面通知執照組秘書，並列出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及上訴理由。

對執照組的上訴

8.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0F(2)條，任何人如對**執照組**所作出關於豁免部份執業資格試的上訴結果感到不滿，須在獲得通知該項決定的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向香港醫務委員會提出上訴。
9. 《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式)規例》第 43 條列明相關的上訴程式。上訴人必須以書面通知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並列出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及上訴理由。委員會所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在覆核/上訴得到最終結果前不能參加考試

10. 覆核或上訴的申請人在得到最終結果前，不能參加或申請參加下一次的執業資格試。
11. 如申請人在提交參加下一次執業資格試的申請後，才提出覆核或上訴申請，則其參加下一次執業資格試的申請，在覆核或上訴得到最終結果前將不會處理。